

HSDR-2019-00004

衡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19〕13号

衡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函〔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所空间和结构，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一）统筹兼顾原则

畜禽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

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二）科学合理原则

畜禽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划定的，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以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列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三）协调一致原则

畜禽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四）强制执行原则

畜禽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

二、划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五)《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六)《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 (七)《湖南省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
- (八)《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
- (九)《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十一)《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函〔2019〕55号);
- (十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 (十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术语与定义

(一) 畜禽

畜禽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13类。

(二)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标准

依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划定。

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猪当量在500头(含)以上。

养殖专业户:猪当量在50头(含)以上到499头。

猪当量换算：30 羽蛋鸡、30 羽鸭、15 羽鹅、60 羽肉鸡、30 只兔、3 只羊折算为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为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为 5 头猪。

（三）畜禽禁养区、适养区

畜禽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或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禁养区划分为一级禁养区与二级禁养区，其中，一级禁养区为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二级禁养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畜禽禁养区以外，符合相关规划的区域，原则上可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水域和陆域。

（五）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级别为国家级和省级。

（六）城镇居民区

包括县城以上城市建成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建制乡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七）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区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研究、医疗卫生为主的区域。

四、禁养区划定要求

根据上述术语和定义，依据不同保护区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方案划定畜禽禁养区。禁养区划定要求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陆域分别划分为一级与二级禁养区，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及未划定为饮用水水源地的饮用水取水点不列入禁养区范围。

（二）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划分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不列入禁养区范围。

（三）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禁养区，森林公园、历史古迹、一般景点、旅游风景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列入禁养区范围。

（四）城镇居民区

县级以上城市、建制乡镇的城市建成区划分为禁养区，行政村、自然村、工业园区不列入禁养区范围。

(五)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划定为禁养区。

(六) 依照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湘江干流沿岸陆域 500 米范围划为禁养区。

五、禁养区划定对象

根据衡山县实际情况,衡山县目前需要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对象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湘江干流沿岸四类,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禁养区划定对象

序号	禁养区类型	禁养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法律法规依据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 个)	东湖镇南河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四类禁养区
		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店门镇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新桥镇新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白果镇涓水饮用水水源地		
		萱洲镇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2	自然保护区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缓冲区	
3	城镇居民区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3 处)	衡山县城市建成区及 12 个乡镇建成区	城市、乡镇建成区	
4	依照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衡山县湘江干流沿岸	陆域 500 米范围	《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六、禁养区的划定范围

(一) 饮用水源地禁养区范围

东湖镇南河饮用水水源地、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地、店门镇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新桥镇新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白果镇涓水饮用水水源地、萱洲镇湘江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陆域分别划定为畜禽养殖一级和二级禁养区范围，禁养区面积合计为 2.57km^2 。

(二)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范围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衡山县境内的核心区与缓冲区部分，划定为畜禽养殖一级禁养区范围，禁养区面积合计 18.80 km^2 ，禁养区均位于衡山县东湖镇境内。

(三) 衡山县城市建成区禁养范围

衡山县县城已建成的城市区域（不含工业园），划定为畜禽养殖一级禁养区范围，禁养区面积合计 13.51km^2 。

萱洲镇、永和乡、店门镇、长江镇、福田乡、岭坡乡、白果镇、江东乡、贯塘乡、新桥镇、东湖镇、开云镇 12 个乡镇建成区域划定为畜禽养殖一级禁养区范围，禁养区面积合计 7.74km^2 。

(四) 衡山县湘江干流沿岸禁养范围

衡山县境内湘江干流沿岸两岸陆域 500 米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一级禁养区范围，禁养区面积合计 32.40 km^2 。

(五) 衡山县禁养区总范围

衡山县目前需要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对象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湘江干流沿岸禁养区四类，禁养区不计重叠区域的总面积 71.42 km²，占衡山县总面积的 7.65%。

表 2 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类型	序号	禁养区名称	位置	禁养区属性		禁养区范围	一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二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禁养区面积合计 km ²
—	1	东湖镇南河饮用水源地	东湖水厂南河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m 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0.1027		0.4606
				二级保护区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m 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面、公路以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除外）。		0.3579	
	2	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源地	衡山县自来水厂湘江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陆域	陆域范围长度为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即衡山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m；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源边界到取水口侧公路邻水侧堤肩。	0.0348		0.1719
				二级保护区	陆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划定为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宽度为二级保护区水源边界到两岸公路邻水侧堤肩。		0.1371	

类型	序号	禁养区名称	位置	禁养区属性		禁养区范围	一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二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禁养区面积合计 km ²
	3	店门镇印山水库饮用水源地	店门镇印山水库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陆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 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	0.0709		0.0787
				二级保护区	陆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 (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 的集水区域。		0.0078	
	4	新桥镇新桥水库饮用水源地	新桥镇新桥水库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陆域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遇水库大坝以大坝为边界)。	0.0787		0.7829
				二级保护区	陆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 (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 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的汇水区域。		0.7042	
	5	白果镇涓水饮用水源地	白果水厂涓水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m 范围陆域, 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0.0788		0.4005
				二级保护区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m 范围陆域, 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面、公路以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3217	

类型	序号	禁养区名称	位置	禁养属性		禁养区范围	一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二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禁养区面积合计 km ²
	6	萱洲镇湘江饮用水源地	萱洲镇水厂湘江取水口	一级保护区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m 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0.0562		0.6798
				二级保护区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1000m 范围陆域，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面、公路以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0.6236	
	小计						0.42	2.15	2.57
二	7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缓冲区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位于衡山县境内的部分	18.80		18.80
三	8	衡山县县城建成区		建成区		衡山县县城已建成区域(不含工业园)	13.5139		13.5139
	9	长江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36		0.36
	10	永和乡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76		0.76
	11	萱洲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47		0.47
	12	店门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64		0.64
	13	福田铺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30		0.30
	14	岭坡乡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60		0.60
	15	白果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1.37		1.37

类型	序号	禁养区名称	位置	禁养区属性	禁养区范围	一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二级禁养区面积 km ²	禁养区面积合计 km ²
	16	江东乡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23		0.23
	17	贯塘乡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76		0.76
	18	新桥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1.13		1.13
	19	东湖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76		0.76
	20	开云镇建成区		建成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0.36		0.36
	小计					21.25		21.25
四	21	湘江干流沿岸保护区		保护区	衡山县湘江干流沿岸陆域 500m 范围内	32.40		32.40
合计						72.87	2.15	75.02
合计（不计入重叠部分）						69.88	1.54	71.42

七、管理要求

禁养区划定方案只针对年出栏生猪 ≥ 500 头的规模养殖场，其它畜禽按照猪的养殖当量折算；一级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二级禁养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村生态环境

的有力保障。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的重要性，按照本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禁养区相关规定，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广泛宣传，接受监督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积极营造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舆论氛围，使“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循环养殖”的观念深入人心。

（三）明确职责，严格执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关停、搬迁、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引导村（社区）把畜禽污染防治管理纳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内容，开展村民自治。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及时做好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大力推广养殖粪污“干湿分离、雨污分流、节水养殖”减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畜禽养殖相关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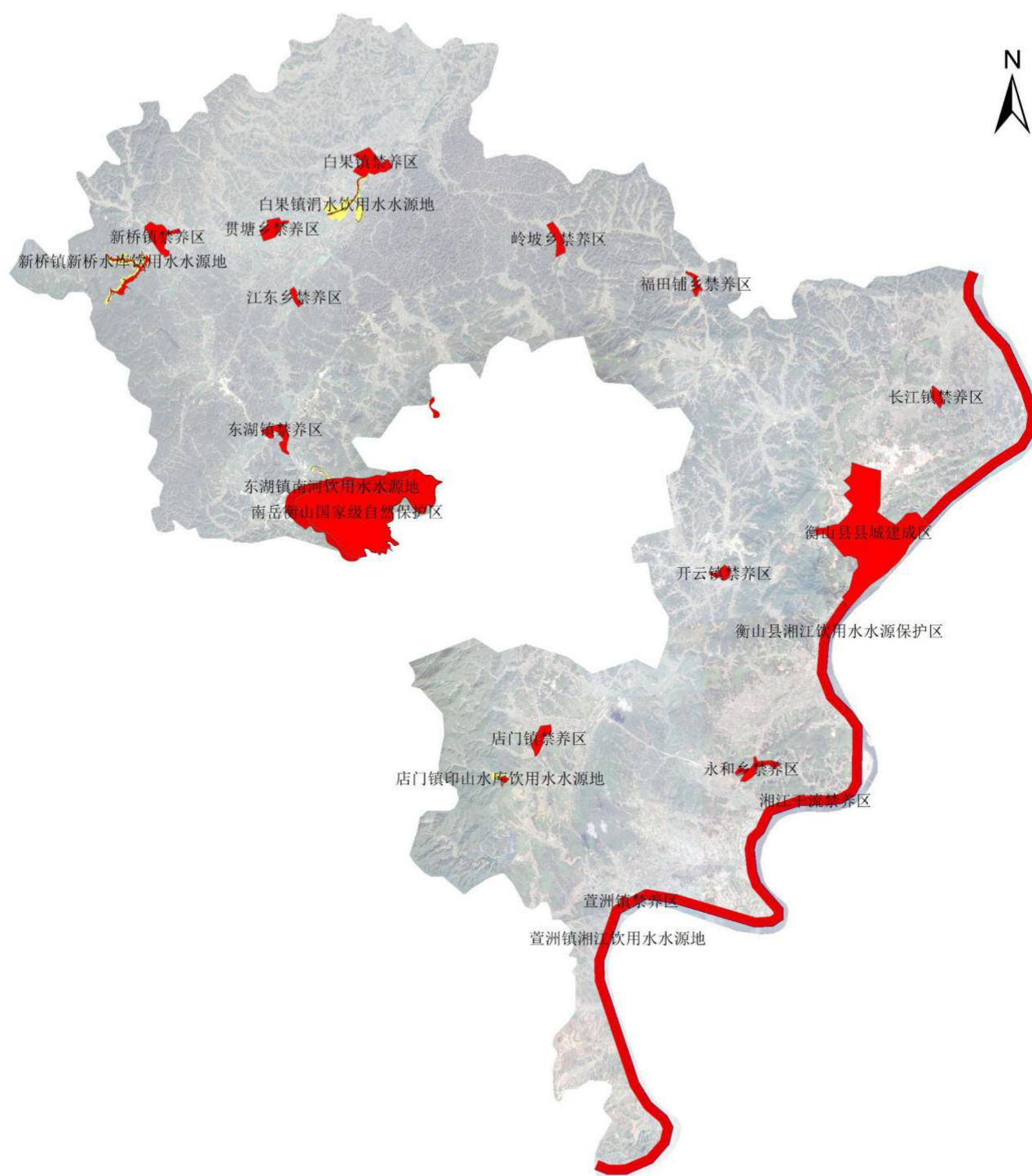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县政府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县考核办要加大督查力度，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相关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山政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附件：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分布图

衡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分布图



图例

- 一级禁养区
- 二级禁养区

0 5 10 20 千米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